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
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收购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，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酒店业务，通过股权合作强化业务合作，实现酒店资源有效配置，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二、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收购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回避表决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【独立董事】：

李 铭 、方光荣、钱逢胜

2020年4月24日